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2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陳雲祥

被告 楊明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33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0日0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盛豐路與海豐路18巷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訴外人鍾日達所駕駛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23,405元（零件12,930元、板金3,626元、塗裝6,849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
01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02 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5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8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9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1 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0
12 日，已使用逾1年2月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自應將折
13 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
14 用，關於零件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10,416元【計算式：1. 殘
15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2,930 \div (5+1) = 2,155$ （小
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
17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2,930 - 2,155) \times 1/5 \times (1 +$
18 $2/12) = 2,51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19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2,930 - 2,514 = 10,41$
20 6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部分，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額即為20,
21 891元（計算式： $10,416 + 3,626 + 6,849 = 20,891$ ），逾此
22 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侵
2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日起（於114年2月19日寄存送達，
25 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7 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30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
31 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劉毓如